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项城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》（项财预字[2018]114号）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土地征收补偿款 1188.8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的部署，依据规划设计条件，2017 年 10 月，项城市国土资源局、西郊社区居委会、公司及公司毗邻企业分别指派人员共同对工业北路西、莲花大道北、规划万安街东、规划正泰路南拟出让连片地块进行了现场指界丈量，经实地勘测，该连片地块控规后总面积为 49.2885 亩，其中公司占 7.9395 亩。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文[2011]73 号文件精神，项城市人民政府对该土地使用权收储并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后，决定对公司拨付土地征收补偿款 1188.80 万元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职工社保费用。

二、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已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 1188.80 万元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初步审查，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 123.69 万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7 年 10 月项城市人民政府经实地勘测控规后，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。2018 年 4 月份成交后项城市人民政府取得土地拍卖款，2018 年 12 月项城市人民政府将土地征收补偿款 1188.80 万元拨付给公司，公司账面土地摊余成本 1065.11 万元，因此确认营业外收入-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 123.69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